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輸入規定	改列輸入規定
2906.19.10.00-8	龍腦，冰片	502 508	508 513

號列項數: 1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502	進口乾品：（一）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。（二）進口粉末貨品，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，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（三）貨品名稱應載明中文本草名及中藥材或中藥粉。進口非乾品，不受前述之限制。
508	一、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（香料除外），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，並依F 0 1規定辦理。（二）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，應依F 0 1規定辦理。二、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，應依F 0 1規定辦理。三、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、贈品，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「貨品進口同意書」。四、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 9 9 9 9 9 9 9 9 9 5 0 8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513	（一）進口中藥材，應依5 0 2規定辦理。（二）進口非供中藥用者，應註明「非中藥用」字樣，免依5 0 2規定辦理。
F01	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【註：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】。